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债券代码：112238

股票代码：000006  
债券简称：15 振业债

公告编号：2015-036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振业津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振业”）为开发项目需要，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按照银行要求，需由我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5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被担保人注册信息

被担保人：天津振业津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30日

注册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66号3号楼315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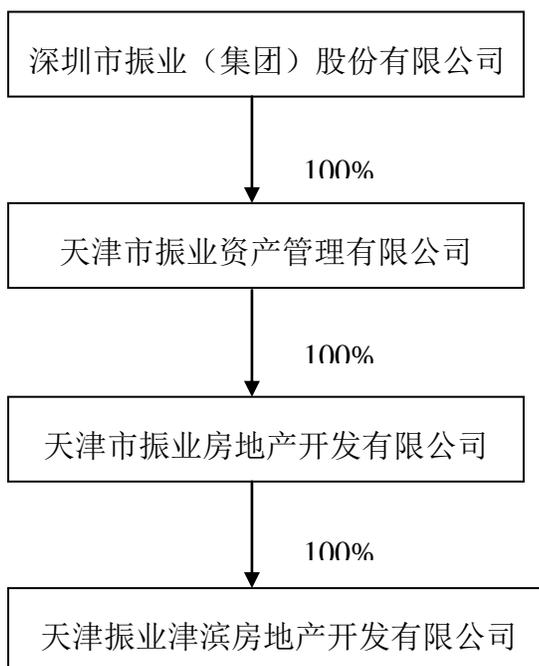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杨晓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的租赁与销售

股权结构图：



（二）被担保人的主要经济指标：

天津振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总资产	622,674,585.19	607,895,488.10
总负债	523,007,837.84	507,833,519.6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523,007,837.84	507,833,51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	99,666,747.35	100,061,968.48
	<b>2015年1-8月</b>	<b>2014年1-12月</b>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526,961.51	82,62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221.13	61,968.48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渤海银行为天津振业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额度，本公司作为天津振业的母公司，根据银行要求，需对以上贷款额度及应计利息等衍生债务提供不可撤销及连带保证责任的还款的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 四、相关说明

渤海银行为天津振业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万元）的叁年期项目贷款额度，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该贷款用于支付天津“铂雅轩”项目的建筑工程费用。

### 五、董事会的意见

被担保人天津振业主要开发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一大街以南、建材路以东的“铂雅轩”项目，可售面积约7.15万平方米，天津振业能够确保通过销售回笼资金保障偿债能力，并且天津振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和天津振业经营管

理风险进行控制。因此，对天津振业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8.2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21%。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